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資訊檢查表

請蓋公司章：

公司代號：1457　　公司名稱：宜進

財務報表所屬期間：114年度

一、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

（一）、員工人數統計資訊（單位：人）

	C＝A1－B
A. 全體受僱員工人數：	
A1. 當年任職給薪滿六個月(含)以上之員工人數	20
A2. 當年任職給薪未滿六個月之員工人數	2
B. 調節項目：（若採C=A1-B之計算方式，B1~B5應限縮以A1為統計調節基礎）	
B1. 扣除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	4
B2. 扣除部分工時之員工人數	0
B3. 扣除海外分公司之員工人數	0
B4. 微量免除規定（若不擬調節計算，本欄可空白）： ★任職給薪未滿一年之實際人數Y＝　人 ★ 任職給薪未滿一年之微量免除人數上限 X＝A*5%或（A1+A2）*5%＝　人	
B5. 其他（應備註說明性質）：	
C.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餘額）	16
D.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 （D為C之平均數計算結果，四捨五入取至整數）	15

（二）、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年度平均： 15 （人）

二、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總額： 12,092 （新台幣仟元）

三、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 806 （新台幣仟元）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中位數」： 653 （新台幣仟元）

五、性別薪資資訊：實收資本額100億元以下公司無須揭露

本公司相關人員業已依內部管理資訊及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編訂發布之「申報作業說明、FAQ」有關規定予以核計，所列申報資訊之正確性與完整性，係本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資料如有虛偽不實，由本公司負責。

董事長：　　經理人：

填表部門主管：

該公司所列申報資訊，經本會計師選取 3 位（註）員工，檢視及核算其任職給薪月數及薪資金額等，其定義及申報項目係依照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編訂發布之「申報作業說明、FAQ」有關規定辦理。

註一：抽核選取標準應達「A1.當年任職給薪滿六個月(含)以上員工」0.1%以上，惟選取人數至少3筆、至多10筆。

註二：若公司選擇C=A-B之計算方式，雖於上開一、（一）表格免填A1乙欄，惟公司仍應提供A1之計算資訊電子檔或其他可檢視資料（個人資料可去識別化並以代號標示），供會計師執行適當程序。

會計師（簽名或蓋章）：